

证券代码：874386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公司会议室（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205 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FAN,LI（范礼）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5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替代公司的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120
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12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12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12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12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125
股东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12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127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12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12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13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审计准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鉴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则，在查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现对公司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溯确认，并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14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JAPHL AUTOMOTIVE, INC.、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AN,LI（范礼）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14）、《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对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予以确认

并批准报出。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 1-3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20,0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2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文豪、周良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